

政府組織研究一切可能向阿富汗提供協助的方法，並作慷慨捐助來減輕各災區現有的嚴重情況；

三 請秘書長研究由聯合國作為緊急事宜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額外協助的方法與途徑，並儘速提供這種協助；

四 請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各專門機構執行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幹事長計及他們可以動用的資源，於決定分配會員國所得協助時，考慮阿富汗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迫切需要。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九六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〇（二十六）．青年，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社會發展工作

大會，

承認青年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的實現，尤其在促進較高生活水平和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強調青年人在社會及經濟發展、增進人權、和實現世界和平正義與進步等方面負有日益繁重的工作及責任，

注意到世界許多青年在個人及社會需要上，尤其關於衛生、教育、訓練、就業、住宅及社會服務等方面，以及在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機會上，如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²所顯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V.13。

示，仍有嚴重問題存在，

覺得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構必須本着和平、互相了解、民族間友好與合作、社會正義、人格尊嚴與價值、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精神，多多致力於青年教育，並且必須將其有關青年方面的各項方案及計劃擴大；

注意到依照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四〇七（四十六）編製的世界青年社會狀況徹底分析研究，可於一九七二年完成，

念及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二四九七（二十四）的請求，就採取措施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繫途徑事編製的報告書，可於一九七二年完成，

亟欲實現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六三三（二十五）的目標，

憶及大會在該項決議第十六段中決定將來再行審議那個叫做“青年，其所受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項目，並且特別考慮應否審議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的執行問題，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對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的執行問題早日提出意見；

二 決定儘速審議那個叫做“青年，其所受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教育，其問題及需要，及其積極參加國家發展與國際合作工作”的項目，至遲應在第二十八屆會以前審議。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九一次全體會議。